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7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
八、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

登记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6 楼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宣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宣读《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宣读《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宣读《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宣读《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并拟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投入到“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子湖热电”）；项目计划总投资9,32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投入6,913.53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天子湖热电目前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子湖热电注册资本为24,913.53万元，公司仍持有天子湖热电100%股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热电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1.70万元。扣除承

销费和保荐费2,515.1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万元，已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2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0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0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5,112.83	20,406.09	4,000.00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并拟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投入到“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子湖热电；项目计划总投资9,32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投入6,913.53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之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总额9,039.3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6,689.13万元。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7个月，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89%，投资回收期为7.57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实施，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0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689.13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在专户产生利息为224.40万元。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目前，主要受以下四项因素影响，公司拟暂缓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

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等影响，开发区拟建以第三代功率半导体产业链、滚动功能部件产业链、时尚革业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四大核心产业链功能区块。其中，时尚革业产业链是集中供气的重点区块，亦为公司压缩空气的重要使用领域。因丽水市“十四五”规划和《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6年)》提出“加快合成革产业转型升级，培育超细纤维、水性树脂等高端生态合成革，主攻水性合成革、水性树脂产业化”，促进油性合成革向水性合成革转变。合成革产业工艺路线的改变使得配套压缩空气用量显著减少，其它产业链则基本无压缩空气使用需求。

2、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

根据《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负荷调查情况报告》、《2017年与2022年用气负荷对比汇总表》等文件，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用气企业行业景气度下滑，用气量下降趋势明显。

3、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3亩（含）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摸清企业用地、用能等情况，建立高耗低效企业清单，实行筛选核定、制定方案、依法淘汰、整治提升等治理措施。上述措施对原有区块内用气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4、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

受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供气区域内压缩空气用气企业布局有所变化，并呈分散趋势，压缩空气输送管道建设成本增加较大，盈利空间下降。

三、本次变更拟投向新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3、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将电厂现有3台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为3台高温高压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技改辅助设施，年耦合固废量约6万吨。

本工程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土地。

（二）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9,32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对应利息 6,913.53 万元投入，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静态投资	9,328.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680.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4,358.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2,320.00
1.4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96.00
1.5	其他费用	774.00
2	项目总投资	9,328.00

（三）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燃料采用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可再生能源，预计每年可节约化石能源消耗折标煤量约2.6万吨，符合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本项目实施“煤电+固废”耦合发电、供热技改路线，对原有燃煤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技改，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前述固体废弃物，建设适当规模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电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满足所在园区热负荷的快速发展需求

天子湖热电所在园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集中供热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安吉县经济发展，园区企业热负荷发展迅速，公司现有供热能力已无法满足园区用热增长的需求，急需提高机组供热量。本项目建成后，能提升热电厂的供热能力，满足园区热负荷的发展需求，保障园区发展。

3、拓展煤电转型新路径

“煤电+固废”耦合发电、供热可缓解固废处置压力、实现超低排放及固废由低效处置走向高值化利用，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同时也为煤电转型扩展了新路径。同时，“煤电+固废”耦合发电、供热可快速实现煤电企业自主度电碳排下降，是生产侧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之一。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对现有工业废弃物全部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4、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可实现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因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脱硝技术和严格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措施，节能减排，有助于实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集中供热、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运营期20年，计算期21年。

根据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出具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期内项目年均总收入估算值为8,450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利润额836万元（所得税前），年均净利润额665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26%，投资回收期为9.18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原材料来源充足

天子湖热电周边有多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纺、废木料、污泥、废皮革、生产边角料等各种工业废弃物。随着安吉县及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建设发展，入驻企业数量提升，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预计将随之增长，公司燃料来源充足。本

项目还将与再生资源企业合作，由其供应加工后的成品固废燃料，“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地消纳处置区域内一般工业固废，将之转化为供热能力，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2、热用户需求增长

天子湖热电目前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进行集中供热，现状热负荷由电厂现有机组承担供热。随着合作区入驻企业数量增加以及原有企业生产规模扩大，热负荷预计将不断增加，热用户市场需求较大。本项目将厂内现有锅炉总蒸发量由220t/h增加至295t/h，以满足新增热用户需求。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风险及对策

汽价波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较大，通过建立燃料与蒸汽价格联动机制，能够有效控制汽价波动风险，且一般工业固废作为燃烧介质的成本较燃煤低，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同时，由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供应市场规模较小，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项目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目前一般工业固废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有较大安全边际，市场风险处在可控范围。

2、社会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在给当地带来收益的同时，可能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例如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施工噪音等对周边居民正常作息影响；机组运营后，燃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机组生产发出的噪音、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进一步避免和减少负面社会影响，化解风险，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公司将力争建设工期合理缩短、优化调整施工作业时间、使用先进机械设备、

采用环保材料、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危险点源进行分级辨识和责任控制，尽量降低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3、资金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已经充分考虑设备、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相应的其他费用等投资，投资总金额可控。若此次增资实施，将满足项目部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五、新项目报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长合区经发（2022）8号）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长合区经发（2022）9号）；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长合环建（2022）6号）。

六、本次增资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事宜概述

鉴于天子湖热电为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项目余额及对应利息合计 6,913.53 万元全部用于对天子湖热电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子湖热电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4,913.53 万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鹏
- 3、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2月2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烟气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管道维护、维修，热电知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杭州热电持有其100%股份。

（三）增资计划

本次公司拟在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后，以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对天子湖热电增资6,913.5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子湖热电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4,913.53万元。天子湖热电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业布局、下游景气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同时，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的规定，以及上级机关对国有控股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杭州热电集团</p>
2	<p>第十三条 根据《宪法》、《党章》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中国共产党杭州热电</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p>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和纪委依照《党章》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纪检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求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3	<p>第四十三条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三条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4	<p>第四十七条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p>	<p>第四十七条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p>
5	<p>第六十一条 ...</p>	<p>第六十一条 ...</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6</p>	<p>第八十四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p>	<p>第八十四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p>

	<p>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7</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六)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p>

		职权。
8	<p>第一百三十条</p> <p>...</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三十条</p> <p>...</p> <p>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9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p>
11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组成，根据《中</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p>

<p>1</p>	<p>《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p>	<p>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以及公司党员人数，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以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1 2</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党委的职责和权力：</p> <p>（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和上级决策；</p> <p>（二）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研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p> <p>（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全面落实监督责任；</p> <p>（五）研究和部署公司党的</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p>

	<p>建设、思想宣传、意识形态、干部管理、作风建设、先进文化引领等重大事项；</p> <p>（六）贯彻落实党管干部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人事任免及奖惩；</p> <p>（七）指导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p> <p>（八）公司党委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公司党委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1 3</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p>

		<p>市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p> <p>（二）企业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举措；</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1 4</p>		<p>第一百五十八条（新增）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备注		后续条款相应调整序号
15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16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聘。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拟作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全文公告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拟作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全文公告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全文公告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全文公告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